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電話：03-5518101#2548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138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縣竹北市成壠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之建築物高度管制調整乙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03年08月04日府地用字地1030128368號函及103年7月14日府地用字第103009869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縣竹北市成壠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以下簡稱本案)，業經本府100年06月22日府地用字第1000070397號函許可在案，本府並於103年6月23日府工建字第1030094662號函敘明相關疑義，其中建築物高度依「絕對高度」作為管制要項，合先敘明。
- 三、本案建築物高度管制部分，依前揭來函等，調整為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四、副知新竹市及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轉告相關會員知悉。

正本：本府地政處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縣長室、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縣長邱鏡淳